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6-004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玉柱先生主持,公司13名董事全部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9票、回避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浦发银行晋中分行综合授信1.5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二、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在洪洞县信用联社申请贷款143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三、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07)。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6-005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浦发银行晋中分行综合授信1.5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公司”)在浦发银行晋中分行综合授信1.5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与丰喜公司属关联方,丰喜公司是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我公司同属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丰喜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1.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7.54亿元的8.55%。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担保累计为15.53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公司给丰喜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担保决议时间 | 担保金额 | 期　限 |
|---|---|---|---|
| 1 | 2015年5月19日 | 3.6亿元 | 1年 |
| 2 | 2015年12月25日 | 3.0亿元 | 1年 |
| 3 | 2016年3月11日 | 1.5亿元 | 1年 |
| 合　计 | | 8.1亿元 | |

丰喜公司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贷款时间 | 担保金额 | 贷款银行 |
|---|---|---|---|
| 1 | 2015年7月24日 | 1.5亿元 | 洪洞工行 |
| 2 | 2014年12月5日 | 1.6亿元 | 晋商银行 |
| 3 | 2013年12月5日 | 2亿元 | 中国外贸租赁 |
| 4 | 2014年12月16日 | 1.7亿元 | 华夏银行 |
| 5 | 2014年12月25日 | 2亿元 | 华夏金融租赁 |
| 合　计 | | 8.8亿元 | |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丰喜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号:140000100064284

法定代表人:李广民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6,9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尿素、碳铵、复合肥、原料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我公司同属于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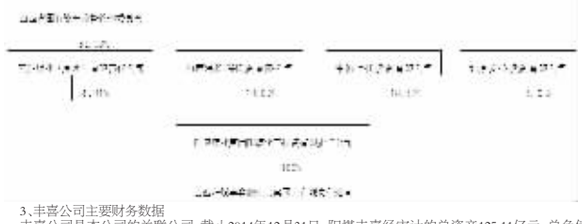

3、丰喜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丰喜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阳煤丰喜经审计的总资产125.11亿元,总负债94.82亿元,所有者权益30.2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5.79%,实现营业收入75.77亿元,净利润52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末,阳煤丰喜总资产131.64亿元,总负债101.64亿元,所有者权益3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7.21%,实现营业收入59.5亿元,净利润-3737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5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丰喜公司正常生产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2、董事会认为:丰喜为公司的关联公司,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另外,根据2014年8月11日公司与阳煤丰喜签订的《互保协议》,公司将在三年内与阳煤丰喜形成互保关系,互保双方为对方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贷款担保。本公司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3、说明:丰喜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3月1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5.5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7.54亿元的88.54%。另外,公司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本公司担保贷款19.2亿元提供反担保19.2亿元;为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5,000万提供反担保5,000万元。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丰喜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另外,公司与丰喜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公司对丰喜公司的担保是公平、对等的;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6-007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三维豪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三维豪信的资产总额为264,665,715.52元,负债总额268,666,564.19元,资产负债率为101.51%,股东权益合计-4,000,848.67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287,593.16元,实现净利润-37,158,761.12元(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三维豪信资产总额264,636,333.41元,负债总额299,459,124.99元,资产负债率113.16%,股东权益合计-34,822,791.58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477,692.33元,净利润-30,008,181.34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4,3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三维豪信贷款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三维豪信的另一股东洪洞县豪信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其有权的等额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基本可控,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3月11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5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7.54亿元的88.54%;另外,公司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本公司担保贷款19.2亿元提供反担保19.2亿元;为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5,000万提供反担保5,000万元。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三维豪信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三维豪信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三维豪信的另一股东洪洞县豪信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其有权的等额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对三维豪信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6—006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在洪洞县信用联社申请贷款143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豪信)在洪洞县信用联社申请14,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本次担保为三维豪信提供担保的金额14,3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7.54亿元的8.15%,截止2016年3月11日公司担保累计为15.53亿元人民币(包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14,3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7.54亿元的88.54%。另外,由于三维豪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公司给三维豪信提供担保的情况见下表:

| 董事会决议时间 |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 | 贷款银行 | 备注 |
|---|---|---|---|---|
| 2016年3月11日 | 14,300 | 1年 | 洪洞县信用联社 | |
| 合　计 | 14,300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三维豪信基本情况

注册号:140000110110756

法定代表人:梁小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引进与开发、技术转让。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14
债券代码:112026　债券简称:11新兴01
债券代码:112027　债券简称:11新兴02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7日,凡在2016年3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发行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新兴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26)至2016年3月18日将期满5年。根据本公司"11新兴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及各品种规模:本次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30亿元,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债券简称:11新兴01(5年期品种)、11新兴02(10年期品种)。

5、债券代码:112026(5年期品种)、112027(10年期品种)。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25%;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9%。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情况: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1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1、本次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为"11新兴01"(5年期品种)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即每10张"11新兴01"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

2、本次兑息方案

按照《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11新兴01"票面利率为5.25%。每手面值1,000元的"11新兴01"派发利息为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7.25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5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1新兴01,债券代码:112026)摘牌日为2016年3月16日;

2、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3、债券兑付兑息日:2016年3月18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兴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工作。

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章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联系人:赵文燕、王新伟

电话:0310-5792 011、010-6516 8898

传真:0310-5796 999、010-6516 8808

邮政编码:056300

2、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文哲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15
债券代码:112026　债券简称:11新兴01
债券代码:112027　债券简称:11新兴02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0年期品种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11新兴02)2016年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7日,凡在2016年3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6年3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3月18日支付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及各品种规模:本次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30亿元,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债券简称:11新兴01(5年期品种)、11新兴02(10年期品种)。

5、债券代码:112026(5年期品种)、112027(10年期品种)。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25%;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9%。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情况: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1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新兴02"的票面利率为5.39%,每手"11新兴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3.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51元)。

三、本次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18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兴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章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联系人:赵文燕、王新伟

电话:0310-5792 011、010-6516 8898

传真:0310-5796 999、010-6516 8808

邮政编码:056300

2、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文哲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6-09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短信群发服务的议案。

2、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3、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哥拉RED项目提供劳务的议案。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5、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系统集成及软硬件服务的议案。

6、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开发和集成服务的议案。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议案1-3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4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5-6项时,关联董事廖小同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以上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需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此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6-10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与中信银行的客户服务项目、鸿联九五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鸿联九五所属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外包服务项目、鸿联九五与中信银行的短信群发服务项目;公司所属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郑州绿地广场项目的合作;公司所属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哥拉RED项目提供劳务;公司及公司所属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接受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及软硬件服务、公司及公司所属国安广视接受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系统开发和集成服务。以上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预计发生总金额约为74,495万元人民币,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7,732万元人民币。

1、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短信群发服务的议案。

(2)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3)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哥拉RED项目提供劳务的议案。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5)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系统集成及软硬件服务的议案。

(6)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开发和集成服务的议案。

审议议案1-3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4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5-6项时,关联董事廖小同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预计总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提供劳务 | 客户服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500 | 51,468 | 43.57 |
| | 外包服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 |
| | 短信群发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 |
| | 呼叫中心业务 |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600 | 3,007 | 2.55 |
| | 郑州绿地广场项目 | 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 683 | 134 | 2.65 |
| | 安哥拉RED项目 |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70万美元 | 2,239 | 4.85 |
| 接受劳务 | 系统集成及软硬件服务 |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674 | 884 | 100 |
| | 系统开发和集成服务 | 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4,480 | 0 | 0 |
| 合　计 | | | 约74,495 | 57,732 |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4,678,732.7034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田国立,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等。

(2)关联关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2、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金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B座27层,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同时开展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国际、国内贸易,技术引进与技术咨询服务及其它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业务。

(2)关联关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3、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金23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汤尔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6层01-10单元,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

(2)关联关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法定代表人赵卫平,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等。

(2)关联关系: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母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5、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南北楼南楼二层、十层1002、1003、1004、1010、1011号,法定代表人王庆海,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制造通信系统设备等。

(2)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廖小同先生兼任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6、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300.75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2层2106室,法定代表人黄思钧,主营业务为从事信息科技、互联网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络运行维护,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商务等。

(2)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廖小同先生兼任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及相关关联方的资源优势结合为基础,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从而逐步提高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需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4、相关协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40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按交易所相关规则定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年1月30日、2月6日、2月20日、2月27日、3月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024、2016-026、2016-030、2016-038),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目前,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较大,历史沿革较为复杂,评估报告尚未出具,涉及的交易对方多达111名,交易对方谈判和核查的工作量巨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即2016